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分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托管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前的分拆操作正在办理之中。与本次分拆相关的主要信息如下：

债券权证分拆比例：0.191 份/元，即每 1 手分离交易可转债将分拆为 1 手公司债券和 191 份认股权证。

发行数量：分离交易可转债总数为 300 万手（每手附送 191 份认股权证），分拆后公司债券总数为 300 万手（3,000 万张），认股权证总数为 57,300 万份。

分拆股权登记日：2009 年 8 月 13 日

分拆对象：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持有人

分拆后公司债券代码：126019

分拆后公司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分拆后权证交易代码：580027

分拆后权证交易简称：长虹 CWB1

权证行权标的证券代码：600839

权证行权标的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权证行权方式：欧式

权证结算方式：证券给付结算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上市交易手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分拆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分拆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3日